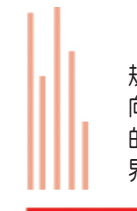




检察履职护航民营企业行稳致远

法治观察



案例中传递的平等保护、规范执法、源头治理等司法导向,既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的方向指引,也凝聚着社会各界优化营商环境的广泛共识

□ 彭新林

为集中展现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法律的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以案释法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近日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批典型案例。透过这批案例,既可以看到检察机关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度融合的积极作用,也能看到发展改革委部门与检察机关协同推进法律实施、共促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的联动力。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实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紧扣企业发展面临的财产权保护、经营自主权保障、创新成果维护等核心议题,以案释法、以案明理,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护航民营企业发展的实践成效。

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首要的是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企业内部腐败这一侵蚀企业根基的顽疾。从此次发布的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件看,检察机关办案时并未止步于侦查机关移送的事实,而是通过专业化审查与技术性辅助等手段,深挖资金流向,锁定犯罪线索,将惩治范围从个别人员拓展至全链条,有力震慑了侵害企业权益的犯罪行为。这种精准追诉与全链条打击相结合的做法,充分体现了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依法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精神,使法治成为企业内部治理的坚强后盾。只有当违法者受到应有制裁,守法经营者的信心才能得以巩固,健康的市场经济生态才能得以涵养。

能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是衡量法治化营商环境成熟度的重要标尺。实践中,一些本可通过民事途径解决的经济争议,若被不当定性为刑事犯罪,不仅会影响涉事企业正常经营,更会对市场主体

的经营安全感造成冲击。在吴某某故意毁坏财物立案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在经营困境中的过激行为,并未简单以“造成财产损失”入罪,而是透过行为表象进行实质分析,从目的正当性、时间紧迫性、后果有限性等维度综合评判,最终依法建议撤销案件。这一处理方式,体现了刑法的谦抑原则以及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规范涉企执法司法的立法精神。检察机关以精准法律监督厘清刑民界限,避免了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维护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这对于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提振投资信心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受到侵害的民营企业而言,经济损失能否得到实质性挽回,往往比单纯的刑事追责更为迫切。典型案例表明,检察机关已将追赃挽损列为重要核心任务,贯穿刑事诉讼全流程。如在陈某某职务侵占审判监督案中,检察机关不仅依法抗诉纠正了认定犯罪数额严重偏低的裁判,而且联动多方力量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成功追回了部分赃款,最大限度弥补了企业损失。更难能可贵的是,检察机关并未局限于个案办理,还积极推动行业治理,实现了从个案惩处到源头治理的跨越。追赃挽损不仅仅是经济层面的权利救济,更是对民营企业法治信心的修复。法律不仅惩治犯罪,更在努力挽回企业遭受的损失,这种司法获得感是营商环境化最生动的注脚。

规范涉企财产强制措施适用,是当前民营企业

反映最为集中的诉求之一。在典型案例中,针对涉企资金长期冻结、执法措施超范围超时限等现实堵点,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全面引导侦查取证,准确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监督解除长期冻结资金,并在此基础上前瞻性推动侦查机关开展专项清查,牵头建立“查扣冻”措施数据共享、动态监测与研判预警机制,将个案监督的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这种从个案到类案,从监督到治理的履职方式,有效推动了涉企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也为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规定提供了实践样本。让依法平等保护理念从个案正义延伸为长效机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此次发改委与最高检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既是对前一阶段法律实施成效的集中检视,也为持续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见效提供了重要指引。案例中传递的平等保护,规范执法、源头治理等司法导向,既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的方向指引,也凝聚着社会各界优化营商环境的广泛共识。期待检察机关继续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实落地,也期待多部门协同发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助力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会长)

制度创新赋能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法律人语

□ 王晨光

国务院近期印发的《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作出部署。《规划》紧扣当前AI(人工智能)、生物医学等新技术迭代发展趋势,提出“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数字化转型为牵引”,强调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注重质量效益提升,改革治理更加注重系统协同,明确“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持续筑牢高水平卫生健康安全屏障”“完善医药卫生产业综合监管制度”。

当前,AI、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在卫生健康领域得到广泛运用,深刻改变了医疗服务的方式,为保障和促进人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安全是卫生健康服务不可逾越的红线,如何对卫生健康领域的高新技术应用进行有效监管成为当务之急。遵循高新技术发展规律,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制度障碍,建立科学、有效、多元、全周期的新型监管体制,以制度创新赋能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形成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的双轮驱动态势,对于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全民健康保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现阶段,对AI等高新技术的监管呈现如下特点:一是监管体系跟不上技术的发展速度。现行监管机制大多是根据可见或可预见的风险提出粗线条的监管框架,法律、伦理、行规等规范难以切入AI等设计、生产和应用的全链条,导致监管机制滞后,操作相差,甚至出现监管空白和断层。二是以成文法为基础的治理模式难以适应高新技术的加速迭代,需要采用如软法先行等多种路径并进的方式以及更为及时、灵活、针对性强的治理模式,并随技术进步和社会变革不断调整和完善。三是针对高新技术全生命周期的即时性,全链条监管尚不健全。例如,AI产品全生命周期环节多、链条长,因此在构建监管机制时,应考虑其在特定应用领域中跨行业、跨领域、多主体参与的特点,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整体治理能力,同时厘清不同环节的特点和规律,准确把握其安全风险。四是切中关键环节和节点的内在监管机制尚未建立。由于AI等高新技术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包括主管部门在内也缺乏相应的技术人才和资源,再加上技术迭代加快,仅靠外在、回顾性监管模式无法及时防控风险,因此需要在政府主导、多元共治的治理框架内突出机构(行业、企业、医疗机构等)自治的作用。这种机构自治的“嵌入式监管”能够覆盖产品设计、数据标注、模拟训练、运行使用等整个链条,抓住关键环节和节点,确保医疗AI等技术的安全底线,发挥其同步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的监管优势。

《规划》提出“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机构运行和从业人员等综合监管”“开展基于电子病历信息的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形成监管闭环”。笔者认为,“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可以作为AI等高新技术监管制度创新的突破口。所谓“嵌入式监管”是指在法律等规范基础上,按照主管部门和行业要求,由企业和经营主体(AI生产者、部署、训练、使用、维护更新等)在机构内建立,深度嵌入AI等产品从研发到使用各个阶段和关键节点,以机构自治为主的法律监管制度和机制。

机构自治不是可有可无的治理,而是在法律等规范基础上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履行的监管机制。例如,药品研制、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信息技术等机构必须依法建立内部的合规审查、质量监管和风险控制机制以及质量安全标准、运行记录档案;如果相关机制缺失或运行不规范,监管部门可以直接依法处罚。这种做法能有效简化政府监管程序和工作量,强化这些机构的主体责任,促进监管规范化与制度落地生根。自治型的嵌入式监管机制和政府主管部门外的外在型法律监管机制共同发力、协同治理,才能从体制上筑牢卫生健康的安全屏障。

嵌入式医疗AI法律监管机制应包括各阶段和节点的质量标准体系,机构和单位内部设置的合规监管和质量复核专职人员和岗位,法律及伦理审查机制和程序,跨学科、跨部门和跨领域的联合工作组以及落实“人机对齐”原则,确保医疗AI以人的健康为中心。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也意味着执法与守法必须携手并进,医疗高新技术监管既需要主管部门严格执法,也需要执法相对人自觉守法,推动外在执法和内在守法(自治)深度融合。从这个意义上说,《规划》提出的“智能化和嵌入式监管”,不仅是监管手段和形式的创新,而且是监管理念的创新,即突出参与研发、生产和使用等机构的主体责任,确保其依法落实防控风险、全周期治理等法律责任,调动包括医疗等机构在内的所有力量,形成全方位、全周期、齐抓共管的监管新格局,更好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热点聚焦

□ 刘为军

近日,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召开会议,部署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深入推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云鹰”专项行动。据了解,自5月15日开展“云鹰”行动以来,公安机关与文物部门共立案侦办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损毁等各类文物犯罪案件17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90余名,追缴涉案文物2700余件,其中珍贵文物230余件,有力打击了文物犯罪。

此次“云鹰”行动距离上一轮为期五年的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结束不到半年,凸显了国家依法整治文物管理秩序、维护中华文明根脉的坚定决心,同时也说明文物犯罪治理工作已迈入深水區,亟须在高压打击策略之下推动治理机制升级优化,筑牢文物安全的法治基石。

文物承载着特定历史时期的制度形态、社会生活、审美传统等文明记忆,具有不可再生性和不可替代性。针对文物或以文物为媒介实施犯罪,不仅会导致文物本体损毁或物权侵害,还可能造成文物出土语境破坏,历史信息断裂、文化价值灭失等后果,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每一件文物的损毁或流失,都是对民族记忆的破坏、对文化传承的伤害。

近年来,我国文物保护力度空前,但文物犯罪仍时有发生,且相关犯罪在传统作案手段的基础上,整体朝高科技化、智能化、网络化方

向发展。一方面,现代科技特别是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被广泛用于文物犯罪,对犯罪形态产生了深刻影响。另一方面,文物犯罪与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一样,出现了产业化趋势,甚至与其他犯罪“合流”。一些文物犯罪,特别是处于犯罪产业链中下游交易环节的倒卖、走私文物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行为,作案人往往会以合法外衣掩饰非法交易,如以合法登记的“古玩店”“博物馆”为掩护,以贩卖旧艺术品、文物复制品为名,实施文物倒卖活动;通过伪造鉴定证书、评估报告和海外购买记录等方式强化文物的表面合法性,以拍卖等方式进行“洗白”,为非法来源文物贴上“合法标签”。此外,还有部分作案人打着“探宝”“收藏”的幌子,为文物犯罪“洗白”,误导公众认知。相比之下,在打击层面,绝大部分侦查人员并不具备文物专业知识,难以直接识别文物真伪和等级,“以专业应对专业”的紧迫性骤增。而在防范层面,大量文物犯罪案件显示,许多文物持有者、管理者或监管者在责任、能力等方面存在缺位和不足,亟须压实主体责任,提升防护水平,堵塞管理漏洞。

“云鹰”行动的部署可谓抓住了当前文物安全工作的“牛鼻子”。其一,打击是手段,防范才是根本。以案发后侦办、定罪量刑和追缴返还为中心的救济式治理模式虽能惩治犯罪,追回部分文物,但难以从根源上防止文物价值受损,也难以彻底铲除滋生文物犯罪的土壤。“云鹰”行动要求公安机关“以打开路,以打促防”,重点打击盗掘、盗窃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国有馆藏文物犯罪,集中打击以“探宝”

图说世象

近日,央视曝光一起特大美发诈骗案。涉事美发店假借免费头皮检测,制造“红疹”“虫卵”假象,诱导顾客接受“药水”治疗,不少消费者花费数万元购买疗程。经查,该犯罪团伙坐拥18家连锁门店,涉案金额逾千万元。目前涉案人员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点评:炮制假病情下坑消费者,这已不单单是缺德经营,而是涉嫌有组织的诈骗犯罪。必须让这类“戒精”商家付出惨痛代价,让每一次消费都回归安心。

文/易木



漫画/高岳

“三治融合”让移风易俗更入人心

善治沙龙

□ 陈寒非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全国第一批婚丧习俗改革典型案例,集中展示全国20个地方在治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方面的探索。这些各具特色的实践案例不仅为各地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本,也反映出我国婚丧习俗改革正从单项整治走向系统治理,从单纯的破除陋习转向文明培育与法治建设并重。

婚丧习俗扎根乡土社会,融入百姓日常,是家庭伦理、人情交往与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但一些地方长期存在的高额彩礼、厚葬薄养和人情攀比,不仅加重了家庭经济负担,还容易将婚姻异化为物质交换,把良缘变成面目的比拼。推进婚丧习俗改革绝非否定传统礼仪、判断传统文化,而是去除其中不合时宜的内容,保留敬亲、重情、守礼的精神价值,使婚礼更

能体现爱情与责任,使丧礼更能表达追思与尊严,在涵养良好家风的同时,整体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婚丧习俗改革是一场触及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其核心是移风易俗、涉及利益调整,行为重塑等复杂情形,必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充分发挥三者优势作用,形成协同发力、融合共治的格局。风俗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和生活性,通过民主协商和村民公约的自治方式,可将国家倡导转化为群众共同认可的行为规范,夯实移风易俗的群众基础;通过榜样示范、文化浸润和道德教化等德治方式,可潜移默化引导群众转变固有陈旧观念,让文明新风、优良家风逐步内化为群众的道德自觉和行为习惯。

如果说自治是激发内生动力的“助推器”,德治是涵养文明风尚的“浸润剂”,那么法治就是划定行为底线的“压舱石”。近些年,我国移风易俗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司法裁判规则持续完善,为人们区分倡导与强制、良俗与陋习、合法与违法、权利与义务提供了标准,也为相关部门依法治理提供了依据,亦为自治和德治的有序运行设定了边界。各地积极探索

风易俗的“三治融合”治理路径,强化法治赋能作用,形成了一批可落地、可推广的新模式、好经验。

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河北省河间市坚持为婚俗改革立规矩,指导全市639个村(社区)将“婚事新办、限制高额彩礼,鼓励零彩礼”写入村规民约,同步建立红白理事会常态化运行,党员干部承诺诺诺、考核激励三项配套制度,并与当地《诗经》文化深度融合,打造“家庭家教家风传承基地”,组建宣讲团和婚恋新风讲师团,经过持续深入开展工作,河间市婚俗改革成效显著,当地婚嫁负担大幅减轻,“低彩礼、零彩礼”已成主流,婚嫁平均花费降低60%以上,社会婚俗观念持续优化。

又如,浙江省建德市以数字化为引领,围绕“逝、殡、葬、祭”全流程,创新建成“数智殡葬综合监管”平台,将民间殡葬从业人员纳入“殡葬综合监管”系统,通过业务量排名、违法溯源,利用培训、告诫等方式,把违规牟利者管起来,有效降低殡葬开支。同时,上线“丧仪备案”监管模块,将全市105家丧葬用品店纳管并关联逝者,系统自动汇总分析,遏制不合理收费;制定

《殡葬15条》《民间殡葬从业人员“违规警示名单”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政策应知、从业应禁、协丧应劝”3项规范和11条红线,进一步规范从业者行为,使其成为移风易俗的积极推动者。此外,通过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每年减免办丧费用400余万元,建德市通过运用法治手段,将分散隐藏的殡葬活动纳入规范,透明的数字化监管体系,开创了殡葬移风易俗新格局。

各地改革实践因地制宜,各有侧重,却揭示出共同的治理规律:移风易俗既要以自治聚共识,以德治润人心,更要以法治立规矩、定边界、保权益,促落实,形成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外部规范与内在认同相互衔接的治理格局,让移风易俗既有力度、更有温度,真正树立起群众普遍认同的文明新风。

移风易俗是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精神工程。它关乎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的成色,更决定着乡村文明建设的底色。期待各地从这些典型案例中汲取经验和智慧,纵深推进移风易俗,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注入源源不断的精神力量,以社会文明程度的整体提升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根基。

(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社会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法治民生

□ 杨佳艺

一段时间以来,打着“保险公司免费旅游”等旗号诱导消费者参加不正規旅游团的现象屡有发生。近日,文化和旅游部、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警惕借“保险客户旅游”名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选择正规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出游,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从上述风险提示和此前媒体报道来看,相关乱象主要表现为,一些机构或个人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无出境旅游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以“免费出游”“专属福利”“专项补贴”等超低价、零费用为噱头,招徕吸引消费者跟团旅游。然而,诱人的“福利”背后暗藏诸多风险和陷阱:不规范签订委托合同的有之,中途随意加价、变更行程的有之,甚至还有通过言语威胁、扣留证件、“伴团”“甩团”等方式强迫购物的不法行为。这些套路和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还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给旅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保险旅游乱象的产生,一面是保险机构为业绩违规拓客,另一面是不法分子借消费者对保险公司的信任实施欺诈。在此过程中,违规收益高于处罚成本,隐性违规行为取证困难、部分消费者风险意识薄弱及维权能力不足等,都是相关乱象反复滋生的重要原因。面对这一情况,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已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强制消费、非法网络招徕、“不合理低价游”等相关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查处了一大批违法违规行,切实保障了广大游客的合法权益,旅游市场秩序得到有效净化。

不久前印发的《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要推进旅游业高效能治理,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其中就包括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无证经营、强迫购物、非法网络招徕、虚假宣传等行为。这份规划从旅游业顶层设计的高度强调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的重要性,并从提升旅游市场监管水平的角度为打击整治各类旅游乱象提供了指导。

杜绝保险旅游乱象,除了制度上的安排,离不开多方面合力共治。一是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大旅游市场执法办案力度,全面清理无资质、假冒资质的保险旅游招徕主体,对虚假宣传、非法组团拼团等行为进行全链条查处,充分发挥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检查和执法协作机制,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持续强化普法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发布风险提示等方式,提升公众识骗防骗能力。二是保险机构应摒弃唯保费规模论,加强内部风控体系建设,杜绝以“送福利”名义捆绑保险推销、强制购物、变相加价的违规拓客行为。三是消费者要提升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对于远低于市场价的保险团旅游务必核实活动真实性,出游时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亲自签订书面包价旅游合同,发现“货不对板”要及时保留证据并积极举报,依法维权,绝不纵容任何以“套路”“损利润”的欺客行为。

让消费者每一次出行愉悦与安心,是旅游市场治理的最终落脚点。监管利剑持续高悬,行业自律蔚然成风,公众防范意识不断增强,保险旅游乱象终将失去生存空间。我们有理由相信,旅游市场的清朗环境,将在各方的持续努力下愈发可期。

微言法评

儿童食玩产品不能玩“标签游戏”

据媒体近日报道,以迷你煮真厨房、迷你棉花糖机、DIY手工食玩为代表的儿童食玩产品在未成年人群体中风靡,其以卡通玩具外观吸引未成年人,以“培养动手能力”为卖点吸引家长,却在产品定性上故意模糊——既像玩具,又像小家电,还涉及食品接触器具。

“一物三跨”的属性,让儿童食玩产品同时涉及玩具、小家电、食品接触器具三大品类的国家标准。部分商家涉嫌利用含糊不清的品类边界钻监管空子,通过“玩具外壳、家电内核、教具标签”的“标签游戏”规避监管,将触电、烫伤、化学物质污染食物等风险转嫁给未成年人。事实上,此类跨界复合产品不存在标准选择的空间,只要同时具备玩具、家电、食品接触器具属性,就必须符合落实相关强制性国标。筑牢儿童食玩安全防护需要多方发力。企业应自觉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标生产并完成检测,同时优化产品安全设计,从源头降低触电、划伤、烫伤等风险。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治理机制,打通生产、线上销售、校园消费全链条融合,加大生产源头突击抽检力度,对投诉集中、多次抽检不合格品牌依法实施全域清退。销售平台应根据法律法规,压实资质审核与安全管控责任,杜绝不合规产品销售。消费者则应提升风险辨识能力,购买时重点查看合格证明,一旦发现产品安全隐患,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杨玉龙)